#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 （2026 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71

采 购 人：宁国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8

# 安徽省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7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万元

最高限价：72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证食堂食材正常供应工作秩序，加强监所食品安全管理，满足工作需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食堂食材配送（不含粮油），食堂就餐人员约245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良好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 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

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公安局

地　　址：宁国市宁城北路99号

联系方式：潘先生、0563-4152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2幢15单元15005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0563-4101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吴工

电　　话：0563-4152060、0563-4101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br>☐统一组织<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19日17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br>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

| | | |
|---|---|---|
| | | 扣除：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7.5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不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br>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br>☑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br>（4）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br>（5）采购文件。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合同价的___%<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br>（3）收取单位：_____<br>（4）收取账号：_____<br>（5）退还时间：_____<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

| | | |
|---|---|---|
| | |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br>（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br>（3）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成交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5%。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br>**（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br>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7793784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br>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 |

| | | |
|---|---|---|
| | |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br>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r>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br>联系电话：详见公告<br>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
| 3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br>（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 |

| | | |
|---|---|---|
| |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br>4.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宁国市财政局 0563-4110025、邮箱：ngsczj@163.com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每月实际结算费用为扣除预付费用十二分之一后的金额，若当月菜金不够扣除预付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时，转至下个月继续扣除。 |
| 2 | 服务地点 | 宁国市看守所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良好的，可以续 |

| | | |
|---|---|---|
| | | 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br>所属行业：批发业 |
| 5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2、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每日配送应保证身体健康。5、如因配送不合格造成换货所产生的差价由供应商承担。6、配送原料的包装袋（包装盒）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级要求。 |

**二、项目概况**

为保证食堂食材正常供应工作秩序，加强监所食品安全管理，满足工作需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食堂食材配送（不含粮油），食堂就餐人员约 245 人。

**三、服务需求**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送货，成交供应商应在每天上午 8:00 前按时送到，不得拖延。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配送物资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按时送货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所供物资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采购人安排专人对成交供应商所送物资验收签字，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三联票据清单，采购人验收签字后留存两联，成交供应商保留存根备查。采购人如发现所送物资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未按要求送货可拒收，成交供应商需重新配送符合要求的物资

（4）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

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发生食源性中毒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豆制品：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7）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8）乳制品（奶类）：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呈乳白色或捎带微黄色，具有新鲜牛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乳液（酸奶呈黏稠状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9）调味品：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0.7g/100mL，需符合GB2717-2018或GB/T 18186-2000标准。

蚝油：氨基酸态氮≥0.55g/100g，总固形物需稳定，符合GB/T 21999-2008。

醋：总酸度≥5g/100mL，需标注“酿造”字样。

料酒：酒精度≥10% vol，原料应为黄酒或大米。

包装：需为桶装或瓶装，标明重量与实际重量符合公差范围。

成分：酱油、醋等不得含防腐剂（如苯甲酸钠），蚝油配料表首位需为蚝汁。

保质期：不得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质期需≥1/3）。

安全标准：需符合GB2760（添加剂）、GB2762（污染物）等。

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10）蔬菜：

外观要求：具有本品种固有形状、色泽优良， 成熟度适宜，无萎蔫腐烂、病虫害及机械损伤。

新鲜度：叶菜茎部一折就断，根茎切口雪白不发黄，菌菇摸起来干爽不粘手。

洁净度：无泥土和不可食叶片，外观清洁。

叶菜类（如大白菜、菠菜）：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
茄果类（如番茄、茄子）：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瓜果类（如黄瓜、冬瓜）：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断裂。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11）肉类：每批次需提供省、市食品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安徽畜禽屠宰溯源）、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两证必须齐全；生猪肉必须新鲜、外观、色泽、气味、弹性质量要符合订货要求；鲜嫩度合适，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肉以及注水肉，禁止冷冻货源，卫生、安全、无质变；前后腿肉膘厚不得低于3厘米；排骨外观新鲜、色泽鲜艳有弹性，不得提供槽头排骨；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2）冻货类：冻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及营养成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冻品的温度：冻品应被保存在恒定的低温下，通常为-18℃以下。冻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以保证冻品的质量和新鲜度；外观和颜色：冻品的外观应保持完整和无明显的损坏。颜色的变化应在可接受范围内，以确保冻品的新鲜度和质量；味道和气味：冻品应具有正常的味道和气味，不应有臭味或异味；质地和纹理：冻品的质地和纹理应符合其种类和品种的特征。如肉类冻品应具有弹性和柔软的质地； 包装和标识：冻品的包装应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确保冻品不易受到外界污染。标签上应包含冻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

**常用冻货类产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冻货类食材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
| 冷冻鸡翅（中翅、翅根等） | 外观：①颜色:鸡翅应呈淡黄色或金黄色，色泽均匀，无斑点；②形状:鸡翅应完整，无残缺，大小基本一致；③表面:皮肤应光滑，无毛，无伤痕，无霉变。 | 在验收过程中，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以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如遇不合格产品，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退货或处理。同时，验收记录应完整，以备查验。 |
| | 气味：鸡翅应具有正常的鸡肉香味，无异味、腥味或其他不良气味。 | |
| | 质地：①肉质：鸡翅的肉质应紧密有弹性，按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②骨骼:鸡翅的骨骼应无断裂，与肉连接紧密。 | |
| | 新鲜度：①温度:冷冻鸡翅应保持在-18° C以下储存冷藏鸡翅在0-4C之间②汁液:鸡翅应有一定的汁液，无过度干燥现象。 | |
| | 卫生标准：①无异物:鸡翅内外不应含有异物，如羽毛、粪便等；②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致病菌。 | |
| | 包装：①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破损，封口严密；②包装上应有清晰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 |
| | 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应不低于标示净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 | |
| | 营养成分：鸡翅的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 |
| | 特殊要求：对于冷冻鸡翅，还需检查是否有冻烧氧化、干耗等冻害现象。 | |
| 冷冻鸡腩肉(其他鲜(冻)畜、禽产品) | 外观:检查冻鸡腩肉的外观，包括色泽、形状等，确保无明显的瑕疵或损伤。 | 依据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和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 |
| | 质地:冻鸡腩肉应具有良好的质地，冻肉应在适当的温度下保持冻态，无解冻或变质现象。 | |
| | 包装和标签: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好，标签上应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 | |
| | 合格证明:产品应附有相应的合格证明，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
| 冻仔鸡 | 外观:是否正常，应无明显的散块、变色、霜冻等现象，无明显的破袋、破损等情况。 | 依据国家标准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和 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 |
| | 气味:应没有异味、不新鲜、不腥臭气味，而应具有鲜香味道。 | |
| | 口感和肉质:口感应正常，无明显的硬块或肿包，软硬度适合，肉质应鲜嫩，肉色均匀而稍带湿润，外表无蒙沙等情况。 | |
| | 卫生和包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内部结冰状态，色泽是否正常，气味是否异味等，同时应查看标签规格是否符合要求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是否清晰明确。 | |
| | 营养成分:损失不能超过5%。 | |
| | 微生物指标:确保无异味、无变质、无毒变、微生物指标合格、无未淋漓血液等情况，确保食用安全。 | |
| | 温度要求:冻仔鸡应保持在零下18*C以下的温度，无霜冻迹象,无明显变质迹象。 | |
| 冷冻带鱼、黄鱼、扒皮鱼等 | 外观：①颜色应呈银白色，有光泽；冻带鱼应无明显的变色或斑点；②体表光滑，无损伤、无病变、无寄生虫；③鱼鳞完整，无脱落。 | |
| | 气味：新鲜的带鱼应具有海产品特有的清新气味，无异味或腥臭味。 | |
| | 组织：①鱼眼清澈，无混浊或发红现象。②挤压鱼肉，肉质紧密，弹性良好。 | |
| | 包装和标签：包装完好无损，标签信息齐全，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 |
| | 额外检查：①检查冻带鱼的冷冻状态是否良好，无明显的解冻或再冻迹象。②确认冷冻带鱼的温度是否符合储存要求。 | |

## 四、响应报价

1、结算方式：每月物资供应结算价款=计费基数×响应报价折扣率

即：响应报价折扣率=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72 万元。

2、以宁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当月（供货时）主要菜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表的零售价为基数，宁国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月未发布价格及未列明食材的采购人将实行询价制度，根据每日市区内市场及各平价超市的同类同质原材料价格作为基础价格，以及当日供应商的实时报价，两者之中的最低报价为当日参考供货价格。按照成交方的“响应报价折扣率”确定实际结算价格。

3、报价含食材、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成立食堂监督管理小组，随机对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查，若发现一种食材价格高于市场价，采购人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给予书面警告；第三次

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与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1.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打分。

2.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工作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食品安全 | 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供货时应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少一样证明材料扣 5 分。 | 20 分 | |
| 2 | 食品质量 |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进行供应，不得随意变更，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 10 分 | |
| | | 食材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被退回的，每次扣 4 分。 | 20 分 | |
| 3 | 供货时间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 10 分 | |
| |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超过 1 小时在 2 小时内更换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2 小时更换的，每次扣 4 分。 | 12 分 | |
| | | 采购人出现临时紧急采购时，未能按时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的，每次扣 4 分。 | 12 分 | |
| 4 | 数量管控 | 供货数量应严格按照订单数量执行，低于或高于订单数量 10%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 10 分 | |
| 5 | 服务态度 | 配送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1 分 | 6 分 | |

| | | |
|---|---|---|
| 总分 | 100 分 | |

3.考核结果运用：每季度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付款；低于 90 分大于 80 分（含）的，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5%；低于 80 分的，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10%；若成交供应商月度考核不足 80 分，对该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连续约谈 2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对成交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除扣货款外，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9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br>（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br>（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br>（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80 分） |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保障措施。每个部分评分标准：物资配送服务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内容详细、分析透彻，目标清晰，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每符合 | 0-8 分 |

| | | | |
|---|---|---|---|
| | | 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8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评审，内容包括：①食材源头管控；②过程检验管控；③质量控制实施方案；④质量应急及安全管理措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满分 8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 分** |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服务规范；②对接服务管控；③服务质量控制实施方案；④服务应急及安全管理措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满分 8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 分** |
| |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评审，内容包括：①分类保存管控；②温控及防护管理；③食品保存实施方案；④保存应急及安全管理措 | **0-8 分** |

| | | | |
|---|---|---|---|
| | | 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8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考核管理；②人员培训管理；③人员配备实施方案；④人员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8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 应急服务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评审内容包括：①应急响应时效；②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处置实施方案；④应急保障及安全管理措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满分8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 合理化建议或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评 | **0-8分** |

| | | | |
|---|---|---|---|
| | 特色服务方案（8 分） | 审内容包括：①建议可行性；②特色服务适配性；③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实施方案；④服务保障及安全管理措施。<br>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方案分析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满分 8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16 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br>2、供应商具有仓储备货场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备注：提供仓储备货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扫描件和现场实物图片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临时性房产、免费使用、借用房产、合租等不予认可。<br>3、供应商具有冷库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备注：提供冷库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 | **0-16 分** |

| | | | |
|---|---|---|---|
| | | 间）扫描件和现场实物图片放入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br>4、供应商配备满足本项目使用的专用车辆，每提供一辆专用车辆的得 3 分，满分 6 分。备注：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放入响应文件，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供应商一致；车辆如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放入响应文件。 | |
| | 服务承诺（2 分） |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需供货物资时，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3 个小时内供货到位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0-2 分** |
| | 企业业绩（6 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食品物资供货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 **0-6 分** |
| 价格分（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71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汇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

1.2.2 服务内容：为保证食堂食材正常供应工作秩序，加强监所食品安全管理，满足工作需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食堂食材配送（不含粮油），食堂就餐人员约 245 人；

1.2.3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每月实际结算费用为扣除预付费用十二分之一后的金额，若当月菜金不够扣除预付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时，转至下个月继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良好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宁国市看守所。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合同中止、终止**

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1.2 种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2.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二正六副，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 应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_包 |
| **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_包 |
| **最后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_____<br>人民币小写：_____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验收 |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 6 | 响应报价 | | | |
| 7 | 其他要求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宁国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为保证食堂食材正常供应工作秩序，加强监所食品安全管理，满足工作需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食堂食材配送（不含粮油），食堂就餐人员约245人。 | 1、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2、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每日配送应保证身体健康。5、如因配送不合格造成换货所产生的差价由供应商承担。6、配送原料的包装袋（包装盒）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级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良好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